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4〕37号



关于党组织及党员、干部在学校改革发展中 发挥作用的规定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推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特别是在综合改革，加快学校转型发展中，营造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好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现就我校党组织及干部、党员在改革发展工作中发挥作用、遵守纪律做以下规定。

一、各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注重建设团结、和谐的领导班子，坚持按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议事，协调班子对事业发展、综合改革与转型发展的重大事项做出正确决策，并督促集体决策落到实处。为此，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抓学习。坚持二级中心组学习制度，采取自学与集中学习讨论相结合的方式，学习学校各项决定决议级有关综合改革与转型发展相关文献资料，为正确决策提供依据。

（二）抓调研。要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广泛调研，提炼出

适合学校综合改革与转型发展的思路和方案，为组织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抓制度建设。要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建立健全适合学校（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制度，为学校（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保驾护航。

（四）抓宣传。要深入教职工做好宣传动员，把广大教职工的精力引导到落实学校党政的决定决议，促进综合改革与转型发展的工作中来。

二、干部、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一）干部、党员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全局意识和党章意识，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学校党委保持高度一致。

（二）干部带头认真学习学校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积极开展调研，深入教职工做好宣传教育和思想发动，凝聚教职工，密切联系群众，带动广大群众从思想和行动两方面积极投入到学校建设和改革工作中。对工作中发现的苗头性的问题应及时化解矛盾，及时报告。

（三）干部要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严格遵守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性并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团结教职工全力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工作，开创新局面。

（四）广大共产党员要发挥好示范作用，带头学习学校改革工作的精神，吃苦在前，勇挑重担，不计较个人得失。

（五）广大党员主动思考，以主人翁的态度积极向党组织多提创新性建议和意见。

三、严肃组织纪律，加强监督问责

（一）干部和党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决

议，特别是关于综合改革与转型发展的决定，做到令行禁止。

（二）党员要坚持党性原则，坚决落实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自觉维护党内团结和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三）干部要依法依规办事，正确履行职责，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四）对不服从组织安排、不认真履行职责、不认真推进学校综合改革与转型发展的领导干部要严格按《乐山师范学院处级干部问责实施办法》（乐师院委[2014]19号）进行问责。对拒不执行组织决定、有违反纪律行为的干部及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进行处理。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4年10月24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0月24日印发
